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法律资格

《食品卫生法》第25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在取得健康证后方能参加工作，这只是从一个方面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法律资格。那么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聋、哑盲人等是否可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呢？这是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践中现实存在的一个问题，而《食品卫生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对此值得探讨。

我国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以广泛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人身健康权、劳动权、休息权和继承权等等，法律赋予每个公民享有这些权利的资格就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这种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在生存期间不论他们年龄大小、智力好坏都终生具有。但是这并不是说公民的这种权利能力都是生来即有，因为有时候某个公民虽然法律赋予了他某种权利，但是由于他的意识能力等主客观因素的限制，还没有取得享有这种权利的资格，所以就不能行使这种权利，也就是说有时候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如取得结婚这种权利的资格只能在公民达到法定年龄时才发生。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每一个公民都具有依法取得劳动权利的资格。但是这种资格也并不是公民生来就可以取得的，它同样与公民的行为能力相联系。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进行一切民事活动的资格，只有具有行为能力的人，才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利和承担自己所负的义务，并对自己的行为的法律后果负完全责任。

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受到主观条件和客观因素的制约，而

且行为的结果不仅直接关系到行为人本人，同时也会影响到社会。因此，法律根据公民具备的条件不同而赋予不同的行为能力。《民法通则》规定：（1）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3）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划分的依据是公民的意识能力即公民对自己的行为及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有分辨和预见的能力。完全行为能力人指完全有能力亲自实施各种法律行为，有能力以自己的行为取得并行使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限制行为能力人指还不能充分预料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又缺乏社会经验，所以对他们的行为应给予必要的限制；无行为能力指没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并行使法律所赋予权利

的资格。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也是一种社会劳动，所以任何公民都依法享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权利的资格，但是并不是说任何公民都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这种权利。食品生产经营这种行为与其他行为如服装加工、机械制造、修理钟表等行为不同，这种行为有其特有的性质和特点，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涉及对公共安全承担法律义务的能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除了需要有本业务

关于食品卫生行政诉讼案件 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的商榷

烟台市卫生防疫站 林寿文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38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食品卫生法法律关系产生的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8条和其他条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卫生案件时普遍使用的是普通程序，笔者认为，这类案件的审理是否适用特别程序值得商榷。

1. 特别程序是相对于普通程序而言的，是适用于某些具有特殊情况的案件的审判程序，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中都有特别程序的规定。我国的特别程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它的适用范围和对象是因行政法律关系产生的行政案件和一

些非诉讼案件。从这个意义出发也可以说，特别程序是审判按法律规定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管辖的非民事权益争议的特殊案件的特殊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第130条也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按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另行起诉”。由此可以看出，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只是行政案件和尚未发生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案件，这也是与普通程序区别的重要一方面。食品卫生法法律关系产生的行政案件为非民事权益纠纷案，由此看，按特别程序审理是否更为合适，因为程序的不同便会出现审理方法等

技术方面的技能外，还需具备一定的食品卫生知识。如副食品商店售货员与日用品商店售货员相比，前者除需要具备与后者相同的商品销售知识以外，还须具备一定的食品卫生知识，如什么样的罐头是胖听罐头，怎样从外观上检查乳制品、饮料等的质量等等知识。许多地方发生桐油、农药、亚硝酸盐等被当成食品销售或加工食品而致人中毒的事件，其中不少就是因为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卫生知识造成的。所以说并不是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可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而要加以适当限制，这既有利于公民个人，又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秩序。那么，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法律资格呢？笔者有以下几方面的看法：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食品

生产经营人员；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2. 身体健康取得健康证后可以参加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 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考核合格后可参加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聋、哑、盲人虽然在接受知识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现实中他们的智力、知识范围、社会经验等与同龄正常人未必有别，所以他们可以参加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林寿文）